

附件 1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 代理 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	編 號			招考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			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		粘貼 相片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
聯 繩 電 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					
電 子 郵 件	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			
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	修 習 學 校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							
教 師 資 格	科 別	登 記 檢 定 年 月 日	證 書 字 號	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称	起 迄	日 期						
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

2.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

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

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立切結人：

(簽名)
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民 身 分 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 業 證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 畢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證 明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 伍 令 或 證 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閱 性 侵 害 犯 罪 加 害 人 登 記 檔 案 同 意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 託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練 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證 件： _____
符 合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 有 中 等 學 校 各 該 科 合 格 教 師 證 書， 尚 在 有 效 期 間 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 畢 中 等 學 校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， 取 得 修 畢 證 明 書 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者。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
代理(課)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4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為參加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
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
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